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